

《血之罪》是刑事错案读本

法学教授写小说是为少几个“赵作海”

律师洪钧受托调查一起10年前已经审结的发生在一穷乡僻壤的旧案。这是一起强奸杀人案，死者是当时农场出了名的美女李红梅，被告人郑建国因为血型与现场发现的一柄水果刀上验出的血型相同，刚好右手食指上又有一处伤口，最终被认定为强奸杀人的罪犯。洪钧在调查的过程中，遭遇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事情……

当代犯罪文学代表作家、著名法学家何家弘的悬疑小说《血之罪》近日出版。故事就是从主人公洪钧的调查讲起的。



何家弘是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挂职兼任副厅长，是我国著名的刑法证据学专家。

《血之罪》以十几年前一桩真实发生的冤假错案为原型，讲述了一位青年因为一桩奸杀案而获十年冤狱的悲惨经历，故事颇似近期曝光的赵作海案。

洪钧一踏上东北的土地，

“在国外，律师将案例写成小说很常见，国内却很少有，因此我也是在作一种尝试。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中国社会能少几个郑建国（小说主人公）、赵作海式的悲剧人物。”他曾经受最高检察院的委托专门研究

就遇到了一系列难以捉摸的人物：一名蓬头垢面、口中说痴的疯女；一名性情豪爽、行使仗义的猎人；一位八面玲珑、胸有城府的县委副书记；还有几位对洪律师的侦查提供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帮助的人物，有法院院长、公安局长、刑侦队长等等。笼罩在旧案上空的似有若无的疑云，黑熊洞的神秘传说和洞口的铭文，陈年物证被掉包，唯一的知情人

在调查的紧要关头横死……这一切都为案件蒙上了神秘的面纱，洪律师能不能驱散迷雾，让真相大白于天下？

故事和何家弘之前的小说一样惊心动魄，而“洪律师”在他的笔下也不是第一次出现。

“从1994年到1998年期间，我连续写出了5部长篇小说——其中4部是以‘洪律师’为主人公的‘探案’小说。”何家弘说，1999年，他还到保加利亚

参加了“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的第12届大会。

何家弘说他是先结缘文学，后从事法律。“但我发现，法学家写的著作社会接触面太窄了。比如，我要是以这桩冤假错案为案例写一篇论文，可能只有专业是刑法的人才会看，学民法的都未必去读，更不要说普通读者了。”所以他写小说的初衷之一便是为广大读者传授法律知识，普及法律意识。

法学博士的文学梦

过刑事错判案件，“我发现几乎每一个错判案件都不仅仅是一个个体的悲剧，而是一个家庭的破灭”。

“刑事错案的伤害非常大，比如最近的赵作海案，给他造成的影响是妻离子散、家破人

亡。赵作海案之所以能被纠正，是因为‘被害人’回来了。我们现在的刑事错案的纠正还是靠偶然因素，尚未形成机制。我把自己对刑事错案的想法都融入到了这本小说中，希望以刑事错案为视角，透视司法阴影，推

进司法完善。”

何家弘说，从某种程度而言，《血之罪》也是一本刑事错案读本，是为了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只有老百姓和官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法治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刑事错案透视司法阴影

之一。

目前何家弘的小说已被翻译成法语、英语、意大利语等多种文字在国外出版。“在美国出版界，各类推理侦探小说都十分畅销，我们预期将来中国这

类小说也会热起来。”他说，我们固然需要感性的文字，但是一个民族可能更需要一些具有逻辑思维能力的研究成果或者文学成果。

“其实我一直在思考法学通

俗化的问题，小说如果写得好，不仅更好读、容量大，而且社会影响力也更大。”他表示，自己最希望的还是能让更多国内读者喜欢，因为“我的书是写给中国人看的”。 ■赵晓峰 卜昌伟

望“法学通俗化”在国内起波澜

之一。

虽然都说编剧是影视创作的核心力量，但长期以来，国内编剧地位一直不高。

“80后”编剧高小姐透露，在这个行业里，常常是“编剧头”接了活，然后分包出去，在稿费里抽头。据透露，“枪手”每一集的稿酬一般从一两千元到七八千元不等，但他们的名字是不可能出现在电视剧字幕的编剧一栏中的。为他人做嫁衣裳，是他们永远的痛。

在著名编剧王海鸽看来，美剧编剧现在是要吃好，中国编剧是要吃饱，而最让“非著名编剧”恨得牙痒痒又无可奈何的，还是追讨尾款。

一位年轻编剧坦言，剧本完成了，只是第一步，对制片人来说，后期投入的开支难免要超标，所以编剧费能拖就拖。

年轻女编剧王伊在网上发表过一份致网友的公开信和录音，讲她讨要撰写电视剧《牟氏庄园》剧本的稿费时被拒的情景，对方还扬言若再纠缠不休就“花个10万8万把你做了”。去年8月11日，法院对历时两年的这起编剧维权案作出终审判决，6万元稿酬被判定立即支付，可王伊的心里已是一片悲凉。

截至去年，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已经连续4年在北京召开编剧维权大会，“要像关心农民工一样支持编剧维权”的呼声近年来也一浪高过一浪。仅2008年，就有

十几位编剧站出来讨薪维权。但中国编剧的维权行为除了例行的指责“百花奖”、“大学生电影节”未给编剧设置奖项，发表一纸“维权宣言”外，并无实质内容，编剧与制片方之间仍旧缺乏有效的对话机制和游戏规则。此外，国内编剧维权困局在于没能形成合力。

把编剧的问题交给势利的市场，行吗？

归根结底，编剧的高价与低价都是由市场决定的。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中国编剧地位相对弱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总体水平很差，但市场需求旺盛，许多外行人进入这个领域，自然沦为给导演们打工的秘书，形成一种境遇越差越留不住人才的恶性互动。

就在很多“非著名编剧”在为讨薪、署名而纠结的时候，石康已经在个人博客里“晒”出了自己最新收到的一笔稿费——300万元！而像《潜伏》的编剧姜伟已直接参与剧集利润的分成。因《闯关东》、《家有九凤》等几部热播剧，高满堂成了内地身价最高的编剧之一，收入应该和一线演员差不多了。



不过，这些轰轰烈烈的维权壮举与那些人微言轻的“非著名编剧”之间还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理论上，用作品说话比用法律说话更重要。但问题是，当市场看名气比看作品还要重的时候，无名编剧短时间内恐怕难逃‘枪手’的命运。”有业内人士分析说。

“谁都是从无名走到有名的，‘菜鸟’们虽然目前暂时处于弱势状态，但是也要尽量争取与导演、出资方签订公平的合同，实在做不到，也不能为了拿到单子，什么条件都答应。”阿冈们深知，在商业交易中，退让越多，尊严越少，于是他们坚决地拿起了法律武器。

■《中国青年报》吴晓东

“非著名编剧”讨薪维权罪在市场？

“就因为你这个编剧还未著名，所以不管你的劳动最后的绩效是50%还是70%还是更多，所有功劳都要算到著名编剧头上，一句话就让你人间蒸发，不复存在！”编剧阿冈在博客中写道。

近来，康洪雷导演的电视连续剧《我的非常闺蜜》的“编剧门”维权事件层层升级。阿冈的两篇博客《我不是名编剧我不怕忍潜规则》、《我不挑战康洪雷只挑战潜规则》，矛头直指制片方针对未成名编剧实行的

潜规则。

为他人做嫁衣裳，是他们永远的痛

虽然都说编剧是影视创作的核心力量，但长期以来，国内编剧地位一直不高。

“80后”编剧高小姐透露，在这个行业里，常常是“编剧头”接了活，然后分包出去，在稿费里抽头。据透露，“枪手”每一集的稿酬一般从一两千元到七八千元不等，但他们的名字是不可能出现在电视剧字幕的编剧一栏中的。为他人做嫁衣裳，是他们永远的痛。

而像阿冈这样的“非著名编剧”的境遇比起“枪手”也好不到哪儿去。更多的影视公司愿意找名编剧。很多电影编剧甚至只是挣名不挣钱，还有众多“枪手”经常受骗或者被拖欠工资。

“剧本是分几个阶段的，每个阶段拿一部分钱，

哪个环节写不下去了，人家老觉得不满意，就要换编剧，那就意味着你之前的劳动都打了水漂。”高小姐说。

维权呼声虽高涨，游戏规则仍缺乏

在著名编剧王海鸽看来，美剧编剧现在是要吃好，中国编剧是要吃饱，而最让“非著名编剧”恨得牙痒痒又无可奈何的，还是追讨尾款。

一位年轻编剧坦言，剧本完成了，只是第一步，对制片人来说，后期投入的开支难免要超标，所以编剧费能拖就拖。

年轻女编剧王伊在网上发表过一份致网友的公开信和录音，讲她讨要撰写电视剧《牟氏庄园》剧本的稿费时被拒的情景，对方还扬言若再纠缠不休就“花个10万8万把你做了”。去年8月11日，法院对历时两年的这起编剧维权案作出终审判决，6万元稿酬被判定立即支付，可王伊的心里已是一片悲凉。

截至去年，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已经连续4年在北京召开编剧维权大会，“要像关心农民工一样支持编剧维权”的呼声近年来也一浪高过一浪。仅2008年，就有

